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

洛政办〔2025〕4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不予补偿。

二、《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适用于老城区、西工区、瀍河回族区、涧西区、洛龙区，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

三、《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未涵盖的补偿类型，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价值计算，由各县区和被补偿主体协商确定；经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县区根据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实际情况，本着公正、合理原则制定补偿细则。

四、《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同时废止。

附件：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2025年9月17日

附 件

洛阳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大类	类别	附着物名称	规格及特征	单位	补偿标准	备注
林木	乔木类	香樟、雪松、油松、火炬松、杉木、柏树、楸树、银杏、栎树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5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按保留补偿的树木，归用地单位所有，补偿标准应在此基础上上浮 30%。 3.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确需移植的，价格另议。 4. 胸径 5 厘米以下每亩最多补偿 330 株，其他乔木类树种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4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8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130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19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270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360	
		杨树、柳树、刺槐、榆树、泡桐、香椿、梧桐树、构树等	胸径 ≤ 5 厘米	元/株	15	
			5 厘米 < 胸径 ≤ 10 厘米	元/株	30	
			10 厘米 < 胸径 ≤ 15 厘米	元/株	60	
			15 厘米 < 胸径 ≤ 20 厘米	元/株	90	
			20 厘米 < 胸径 ≤ 25 厘米	元/株	120	
			25 厘米 <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180	
			胸径 > 30 厘米	元/株	22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林木	灌木类	石楠、黄杨、海桐、南天竹等	冠径 ≤ 20 厘米	元/株	6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系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珍贵树种一般采取保留补偿方式。确需移植的，价格另议。 3. 每亩最多补偿 333 株。
			20 厘米 < 冠径 ≤ 50 厘米	元/株	20	
			50 厘米 < 冠径 ≤ 80 厘米	元/株	30	
			80 厘米 < 冠径 ≤ 100 厘米	元/株	60	
			100 厘米 < 冠径 ≤ 120 厘米	元/株	70	
			120 厘米 <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90	
			冠径 > 150 厘米	元/株	130	
		荆条、白蜡条、紫槐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13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20	
		桑杈树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80	
每墩曲条 > 20 根	元/墩		90			
林木	果树类	桃树、梨树、石榴树、李子树、樱桃树、苹果树、杏树、枣树、柿树、山楂树、无花果树、核桃树、桑葚树、枇杷树、巴旦木树等	产前期（1 年 < 树龄 ≤ 3 年）	元/株	35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始产期（3 年 < 树龄 ≤ 5 年）	元/株	140	
			盛果期（5 年 < 树龄 ≤ 25 年）	元/株	420	
			衰老期（树龄 > 25 年）	元/株	170	
林木	果树类	葡萄	产前期（树龄 ≤ 1 年）	元/株	15	1. 含葡萄架补偿。 2. 没有葡萄架的按苗圃价格补偿。 3. 每亩最多补偿 330 棵。
			始产期（1 年 < 树龄 ≤ 3 年）	元/株	70	
			盛果期（3 年 < 树龄 ≤ 15 年）	元/株	130	
			衰老期（树龄 > 15 年）	元/株	8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药材类	板蓝根、红花、山药、地黄等		元/亩	2850	
		天麻、夏枯草、黄姜、黄芩、丹参、艾草、柴胡、黄芪、炮姜、熟地黄、当归、防风、桔梗、玄参、苦参、射干、知母、菊花、荆芥、瓜蒌等		元/亩	5050	
		枸杞、连翘、金银花、杜仲、皂角、酸枣仁、五味子等	树龄 \leq 3年	元/亩	4050	
			3年 $<$ 树龄 \leq 7年	元/亩	5600	
			树龄 $>$ 7年	元/亩	8200	
		山茱萸、黄楝树等	幼苗期（树龄 \leq 1年）	元/株	5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幼树期（1年 $<$ 树龄 \leq 3年）	元/株	12	
			未果期（3年 $<$ 树龄 \leq 5年）	元/株	65	
			初果期（5年 $<$ 树龄 \leq 7年）	元/株	130	
			盛果期（树龄 $>$ 7年）	元/株	350	
药用牡丹、黄精、何首乌	1年 $<$ 株龄 \leq 4年	元/亩	5000			
	株龄 $>$ 4年	元/亩	8000			
林木	花卉类	迎春、玫瑰、兰花、杜鹃花等	株高 \leq 1米	元/株	11	每亩最多补偿 600 株。
			1米 $<$ 株高 \leq 2米	元/株	22	
			2米 $<$ 株高 \leq 3米	元/株	43	
			3米 $<$ 株高 \leq 4米	元/株	7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紫荆花	株高>4 米	元/株	140	每亩最多补偿 333 株。		
			株高≤1 米	元/株	11			
			1 米<株高≤2 米	元/株	21			
			2 米<株高≤3 米	元/株	42			
			株高>3 米	元/株	85			
		月季、观赏牡丹、芍药等	株龄≤3 年	元/株	11	每亩最多补偿 1600 株。		
			株龄>3 年	元/株	25			
		桂花树、玉兰树、海棠树等	胸径≤2 厘米	元/株	20	1. 胸径是指树木主干离地表面 1.3 米处的直径。 2.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厘米<胸径≤3 厘米	元/株	35			
			3 厘米<胸径≤4 厘米	元/株	60			
			4 厘米<胸径≤5 厘米	元/株	90			
			5 厘米<胸径≤6 厘米	元/株	140			
			胸径>6 厘米	元/株	200			
		林木	花卉类	梅花、樱花	地径≤2 厘米	元/株	12	1. 地径是指树（苗）干靠近地表面处的直径，一般是地面以上 20 厘米。 2. 每亩最多补偿 111 株。
					2 厘米<地径≤3 厘米	元/株	17	
3 厘米<地径≤4 厘米	元/株				23			
4 厘米<地径≤5 厘米	元/株				38			
5 厘米<地径≤6 厘米	元/株				65			
6 厘米<地径≤7 厘米	元/株				90			
地径>7 厘米	元/株				115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他	苗圃	苗龄 \leq 1年	元/亩	4200	1. 对于稀有珍贵苗木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认证。 2. 连片种植的月季、观赏牡丹、芍药可参考此标准	
			1年 $<$ 苗龄 \leq 2年	元/亩	6600		
			苗龄 $>$ 2年	元/亩	10500		
		茶园	树龄 \leq 3年	元/亩	7700		
			3年 $<$ 树龄 \leq 7年	元/亩	11500		
			树龄 $>$ 7年	元/亩	16000		
林木	其他	竹子	直径 \leq 1厘米	元/亩	1200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1厘米 $<$ 直径 \leq 3厘米	元/亩	2000		
			直径 $>$ 3厘米	元/亩	3800		
		花椒	树龄 \leq 3年	元/株	15		
			3年 $<$ 树龄 \leq 7年	元/株	35		
			树龄 $>$ 7年	元/株	60		
		紫薇、木槿	冠径 \leq 20厘米	元/株	5		
			20厘米 $<$ 冠径 \leq 50厘米	元/株	10		
			50厘米 $<$ 冠径 \leq 80厘米	元/株	20		
			80厘米 $<$ 冠径 \leq 100厘米	元/株	35		
			100厘米 $<$ 冠径 \leq 120厘米	元/株	55		
			120厘米 $<$ 冠径 \leq 150厘米	元/株	90		
		冠径 $>$ 150厘米	元/株	120	1. 冠径指植冠的直径，是苗木冠丛的最大幅度和最小幅度之间的平均直径。 2. 每亩最多补偿111株。		
建筑	居住	简易房	活动板房	单层	元/平方米	180	简易房一般指短期临时使用的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双层, 中间隔热层	元/平方米	240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335	层高不低于 2.2 米, 有顶、四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15	
		石棉瓦、油毡房		元/平方米	180	土坯墙、草顶、单层彩钢瓦参
		土木结构	土坯或夯土墙、砖瓦顶	元/平方米	370	
		砖木结构	砖木一等	元/平方米	650	1. 240 砖墙, 木屋架, 木檩条承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木结构	砖木二等	元/平方米	590	1. 120 或 240 砖墙混合, 木屋
			砖木三等	元/平方米	540	1. 120 砖墙, 木屋架, 木檩条承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元/平方米	830	1. 240 砖墙, 铁门或防盗门, 铝
			砖混二等	元/平方米	760	1. 240 砖墙, 铁门或木门, 铝合
建筑物	居住房屋	砖混结构	砖混三等	元/平方米	690	1. 120 或 240 砖墙, 木门窗, 内
		框架结构	框架一等	元/平方米	93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
建筑物	居住房屋	框架结构	框架二等	元/平方米	86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
			框架三等	元/平方米	780	1. 钢筋混凝土框架, 现浇混凝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生产性用房	板房结构	元/平方米	280	正规彩钢房
			砖木结构	元/平方米	390	石灰砂浆砌筑
			砖混结构	元/平方米	550	混合砂浆砌筑
		钢构车间	4 米 < 高度 ≤ 7 米	元/平方米	550	1. 一般指用于工业、农业、养殖生产等方面的非居住型用
			7 米 < 高度 ≤ 10 米	元/平方米	750	
	高 > 10 米	元/平方米	1100	主要指跨度较大的厂房。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建筑物	非居住房屋	仓储用房	钢结构	高 \geq 10米	元/平方米	390	具备良好的防水、防潮、防火、防虫、通风、隔热等条件。
				高 $<$ 10米	元/平方米	340	
			砖混结构	高 \geq 10米	元/平方米	550	
				高 $<$ 10米	元/平方米	470	
		简易棚		元/平方米	120	墙体不完整, 钢管柱承重, 顶	
		地下室	1.2米 $<$ 高度 \leq 1.8米	元/平方米	320		
1.8米 $<$ 高度 \leq 2.2米	元/平方米		410				
2.2米 $<$ 高度 \leq 2.6米	元/平方米		470				
构筑物	桥	简易桥	桥面宽2—5米	元/平方米	450	按照桥面面积计算。	
		石拱桥	桥面宽3—8米	元/平方米	600		
		钢筋混凝土矩形桥板	桥面宽6米以上	元/平方米	1150		
		涵管桥	涵管直径40—100厘米, 长2米	元/个	280	按照涵管桥下设涵管个数进行补偿。	
			涵管直径100—150厘米, 长2米	元/个	430		
构筑物	水利设施	涵洞	石盖板涵	跨径 \leq 2米	元/米	600	
				跨径 $>$ 2米	元/米	14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跨径 \leq 2米	元/米	1200	
				跨径 $>$ 2米	元/米	2000	
		渡槽	砖、水泥	元/立方米	155		
		干堰	砼结构	元/平方米	230		
			浆砌石或石头	元/平方米	8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土渠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 ≤1 平方	元/米	10	砖、石砌、水泥抹面。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25		
		水渠	横断面面积 ≤0.5 平方米	元/米	75		
			0.5 平方米<横断面面积 ≤1 平方	元/米	110		
			横断面面积>1 平方米	元/米	155		
	水塔	砖混结构单独构造，高度不低于	元/座	2800			
构筑物	养殖设施	猪舍	农村简易猪舍	元/平方米	300	1. 标准化畜禽舍所在养殖场应生产区、生活区分开，具有饲料加工区和粪污处理区，场区四周建有围墙，畜禽舍可分为开放式、半开放式和密闭式。 2. 不具备以上条件的畜禽舍为农村简易畜禽舍。	
			标准化猪舍	元/平方米	500		
		禽舍	农村简易禽舍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禽舍	元/平方米	500		
		羊舍	农村简易羊圈	元/平方米	200		
			标准化羊舍	元/平方米	400		
		牛舍	农村简易牛舍	元/平方米	250		
			标准化牛舍	元/平方米	500		
		鱼塘	鱼塘一等	元/平方米	40		1. 有防渗和护坡。
			鱼塘二等	元/平方米	30		1. 只有防渗，没有护坡。
鱼塘三等	元/平方米		15	1. 没有防渗和护坡。			
构筑物	井类	砖砌井	砖砌井筒	元/眼	3500	井深 10 米砖砌井筒，深度每增	
		压水井		元/眼	660	包含压机补偿。	
		机井	井深 ≤50 米	元/米	130	1. 机井为具备完善的机电设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50米<井深≤100米	元/米	170	1. 温室能透光、保温（加温），是用来栽培植物的设施。 2. 温室系统包括增温系统、灌溉系统、通风系统等。温室比大棚是由竹木杆、水泥杆、轻型钢管等材料做骨架，覆盖塑料薄膜形成的拱圆形料棚，内部设施较少
			井深>100米	元/米	220	
	温室类	玻璃温室	墙体为砖结构，采光屋面为透光玻	元/平方米	180	
		塑料温室	塑料薄膜顶，带墙体	元/平方米	60	
		砼结构温室	钢、砼骨架、PVC板、供暖设施、	元/平方米	200	
		大棚	塑料大棚	元/平方米	20	
			水泥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35	
			钢结构大棚	元/平方米	50	
	构筑物	窖池类	地窖		元/立方米	
红薯窖			平原地区	元/座	1000	
			山地丘陵区	元/座	550	
水窖				元/立方米	550	
蓄水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16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220	
沼气池			砖混结构	元/立方米	230	
		全混凝土结构	元/立方米	330		
化粪池			元/座	485		
坟墓		单棺	一墓一棺	元/座	3000	
	双棺	一墓双棺	元/座	3700		
窑类	砖窑	轮窑 20 门	元/座	11000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老式窑容量 30000 块	元/座	11000	其他生产能力的老式窑，按生
构筑物	窑类	石灰窑	耐火窑	元/立方米	280	
			土窑	元/立方米	120	
		窑洞类	地坪砖石砌筑窑洞	元/平方米	420	常年住人，洞高 2.5 米及以上。
			土洞，砖石全衬砌筑，常年住人	元/平方米	390	洞高 2.5 米及以上。
			土洞内粉刷，常年住人	元/平方米	340	洞高 2.5 米及以上，无粉刷每
			土洞破旧不能住人，放杂物	元/平方米	150	洞高 2.5 米及以上。
其他附着物	道路	土路		元/平方米	10	
		碎石路		元/平方米	45	一般厂区道路，乡村道路。
		水泥铺路面		元/平方米	120	厚度 15 厘米，每增减 1 厘米，
		沥青路面		元/平方米	80	沥青面层厚 3 厘米，石灰土基
	管道类	PVC 管	10 毫米<直径≤40 毫米	元/米	10	
			40 毫米<直径≤110 毫米	元/米	22	
			11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50	
	其他附着物	PPR 管	15 毫米<直径≤25 毫米	元/米	10	
25 毫米<直径≤50 毫米			元/米	24		
水泥管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28		
		直径>135 毫米	元/米	43		
铸铁管		100 毫米<直径≤200 毫米	元/米	60		
镀锌管		15 毫米<直径≤20 毫米	元/米	14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毫米<直径 ≤ 50 毫米	元/米	23		
			直径>50 毫米	元/米	38		
	围墙	砖围墙			元/平方米	100	240 砖墙、砼砌墙参照此标准， 高 2 米以上。 钢筋、不锈钢焊接。
			土围墙		元/平方米	40	
		栅栏	铁艺围墙		元/平方米	105	
			铁护栏		元/米	55	
			木制栅栏		元/米	21	
	生活 附属 设施	烟囱		4 米<高度 ≤ 10 米	元/座	2200	
		地坪		混凝土地坪	元/平方米	50	
				砖地坪	元/平方米	32	
		隔热层		石棉瓦、油毡、彩钢瓦	元/平方米	70	檐高 0.6-1.6 米。低于 0.6 米
			水泥板	元/平方米	80		
	其他 附着 物	生活 附属 设施	院落门	厚度两公分以上的木门	元/平方米	165	
玻璃门				元/平方米	150		
有装饰、正规的铁大门、合金门				元/平方米	220		
不锈钢伸缩门				元/平方米	150		
门楼			元/平方米	410			
太阳 能光 伏板		屋顶光伏板			元/瓦	2.5	合理年限 25 年，实际补偿依据 使用年限折旧。
	地面光伏板			元/瓦	3.0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青苗类	粮食作物	小麦、玉米、水稻、高粱、大豆、谷子等		元/亩	1650	
		红薯	大田普通红薯	元/亩	1650	
			优质红薯	元/亩	3000	采取起垅覆膜滴灌技术种植的优质红薯。
	经济作物	花生、芝麻、油菜、油用牡丹等油料作物，棉花、烟叶、糖料等		元/亩	1900	
	蔬菜瓜类	白菜、韭菜、辣椒、番茄、芥蓝、茄子、银条、萝卜、生菜、芹菜、菠菜、葱、蒜、香菜、土豆等		元/亩	2500	
西瓜、香瓜、草莓等			元/亩	3500		